**淡江大學英文學位證明書(遺失/更名)補發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系別 | 🞏博士班 🞏碩士班 🞏碩士在職專班🞏日間學士班 🞏進修學士班(夜) 🞏二年制 |
| 學 號 |  |  系/所 組 |
| 英文姓名 |  | 申請原因(請勾選) | 🞏更名**(請詳閱注意事項4)**🞏英文姓名拼音更改🞏遺失 | 畢業年月 |  年 月 |
| 輔系/雙主修輔修/第二主修 | 輔系：＿＿＿＿＿＿學系 | 雙主修：＿＿＿＿＿＿學系 | 輔修：＿＿＿＿＿＿學系 | 第二主修：＿＿＿＿＿＿學系 |
| 出 生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 申請費用 | **２**００元 |
| 取件方式(請勾選) | 🞏淡水校園領取(電話：(02)2621-5656轉2203、2366、2368、2732、2907)🞏郵寄：附上**A4大小**之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)。 ※**採網路申請繳費者不需另附回郵信封**。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申請人電話 | ( )手機：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注意事項 | 1.收件日起約４個工作天取件。2.本證件限畢業生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１份辦理。3.一旦申請補發，前一份證書即作廢。4.**更改中文姓名者，請另檢附更改身分資料申請表(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12)及所列證明文件。若只更改英文姓名拼音，中文姓名原名未更改者，不需檢附。並將原核發之畢業證書繳回。**5.英文姓名請務必依護照上之姓名正楷詳實填寫，如繕誤並經印製完成，除須原證繳回作廢外，且須重新付費製作。6.申請之證明書僅發給１份，如須多份，請自行影印後連同正本交註冊課務發展中心蓋鋼印。**需委由本中心影印加蓋鋼印(影印本 份)，是否需彌封 □是／□否**7.以通訊方式申請者，**費用200元**請至**郵局購買郵政匯票**，抬頭為「淡江大學註冊課務發展中心」，申請資料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，**信封上請註記「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」與「系所名稱」**。 |

(以下由承辦人填寫)

決行權責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發證號 | 流水號：  | 原領畢業證號 |  | 核發數位證書：🞏是🞏否寄件日期： |
| 承辦人 | 複核 | 單位主管 | 教務長批示 |
|  |  |  |  |

＊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

**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08-08**